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9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（元）	核准日期/備註
警政署及所屬　總計				0	
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　小計				0	
高雄港務警察總隊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
2.本表查填範圍：

(a)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爰應包括上（或以前）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（或以後）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（或以後）第1季核定填報。

(b)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（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）。

(c)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（如三節慰問金）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

3.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